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5號

抗 告 人 童佳慧即姿品企業社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9日
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075號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明知抗告人居住之地址，卻未現實提出系爭本票請求抗告人付款；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應於系爭本票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出具票據原本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然相對人並未提出不能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之原因，核與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故本件聲請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不備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相對人向抗告人屆期提示後，仍未獲清償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裁定予以准許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為由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然系爭本票既有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」之記載，依前開說明，執票人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而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空言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乙節，既無實據，尚難採信。是以，本件抗告意旨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克雯